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0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0,000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8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8 月 2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8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加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公积金转增股本	数量（股）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90,000,000	75%	135,000,000	225,000,000	75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0,000,000	25%	45,000,000	75,000,000	25%
三、股份总数	120,000,000	100%	180,000,000	300,000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0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6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09 元。

八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法务部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层

咨询联系人：刘东华、袁艳

咨询电话：0755-26067248

传真电话：0755-26070372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8 月 17 日